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I)有關建議修改之關連交易；
(II)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及
(III)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均為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就(i)建議修改；及(ii)兌換訂立修訂契據。

(I) 有關建議修改之關連交易

建議修改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取得本公司及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僅供識別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修改取得聯交所所有批准。

由於翁先生（即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之一）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建議修改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II) 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根據修訂契據，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各自己已有條件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附帶之兌換權，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建議修改已成為無條件；
- (b) 執行理事或其代表向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
- (c)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及
- (d) 已取得本公司就兌換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假設建議修改已生效及兌換已成為無條件，且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兌換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於股份之股權百分比由約22.25%增加至約45.8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將代表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兌換及發行兌換股份向執行理事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建議修改及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57,507,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22.2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以就有關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有關批准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分別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緊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修訂契據；(ii)建議修改；(iii)兌換；(iv)清洗豁免；(v)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致(a)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修改；及(b)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修改及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須待本公佈所載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修改及兌換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翁先生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二0.238港元之發行價認購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及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其載有（其中包括）30%限額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翁先生與新希望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翁先生已向新希望國際出售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其中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已發行股本約31.93%）由翁先生持有；及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已發行股本約68.07%）由新希望國際持有。倘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二所附帶之兌換權，其將相當於經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超過30%。然而，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受30%限額限制所禁止。因此，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已尋求本公司同意以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特別是刪除30%限額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就建議修改訂立修訂契據，其詳情載於下文。

(II) 有關建議修改之關連交易

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翁先生；及
- (iii) 新希望國際

由於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為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外，新希望國際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

建議修改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建議修改

兌換限制：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將按董事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令、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惟(1)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兌換日期之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2)倘於有關行使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所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較低百分比）；或(3)倘於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將按董事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令、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惟(1)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兌換日期之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或(2)倘於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

「法令」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當時生效之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

「兌換日期」指於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之條文規限下，緊隨以董事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形式交回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送達兌換通知（載明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有意就此行使一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兌換權）連同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內所指文件當日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除上述建議修改外，可換股優先股二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完整及不變。

建議修改之先決條件

建議修改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取得本公司及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修改取得聯交所所有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將不會進行建議修改，且可換股優先股二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完整及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除已有條件取得上文條件(c)所載之聯交所批准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建議修改之理由

建議修改乃應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之要求而作出。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翁先生）認為建議修改屬公平合理，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以來一直為主要股東，憑藉翁先生於中國醫療及醫藥行業之豐富經驗及其廣泛業務網絡，本集團已自環保產品及服務業務轉移至中國之醫療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將令翁先生成為控股股東，翁先生屆時將更為投入本集團之發展，而本集團將可更充分利用翁先生之價值（尤其是領導能力及廣泛業務網絡），以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 (ii) 劉先生為一名中國傑出商人（誠如下文「有關新希望國際及劉先生之資料」一節所載），引入劉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將提升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之地位及將吸引更多專業機構投資者；
- (iii) 由於翁先生及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令彼等成為控股股東，故建議修改將為彼等更為投入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更佳激勵；及
- (iv) 另一方面，倘建議修改並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新希望國際可能或可能不會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翁先生購回彼根據出售協議收購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倘有關認沽期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失去與劉先生合作以促進業務範圍擴展之機會（其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本集團亦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就於北京萬通立體之城項目之合作機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認為，憑藉翁先生之管理經驗及專長以及劉先生之卓越背景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有機會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擴闊其業務範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建議修改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已為其本身及代表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就建議修改尋求聯交所批准。聯交所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函件批准建議修改，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根據修訂契據，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各自己已有條件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附帶之兌換權，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建議修改已成為無條件；

- (b) 執行理事或其代表向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
- (c)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及
- (d) 已取得本公司就兌換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兌換將告停止及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翁先生直接於136,546,875股股份擁有權益及間接（透過其控制公司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繼而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120,96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翁先生亦直接持有1,700,000份購股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一及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

於本公佈日期，新希望國際直接於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中擁有權益。根據出售協議，翁先生不可撤回地向新希望國際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新希望國際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翁先生收購或促使其他第三方購回由新希望國際根據出售協議收購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二（及／或股份（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二已獲兌換））。

清洗豁免

假設建議修改已生效及兌換已成為無條件，且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兌換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於股份之股權百分比由約22.25%增加至約45.8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將代表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兌換及發行兌換股份向執行理事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之交易及利益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各成員：

- (i) 除(i)翁先生直接及實益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一、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及1,700,000份購股權、(ii)翁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即易耀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120,960,500股股份及(iii)新希望國際直接持有之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以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本公司任何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且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i) 並無收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v) 並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而可能對建議兌換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兌換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倘執行理事並不授出清洗豁免及／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清洗豁免，則兌換將不會進行，而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僅可以彼等之投票權合共不會超過30%限額限制為限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57,388,26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亦擁有(i)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一，其由翁先生持有；(ii)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其中160,9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由翁先生持有及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由新希望國際持有；(iii) 32,801,287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5港元至3.6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2,801,287股新股份；及(iv)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9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3,421,053股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

假設建議修改已生效及兌換已成為無條件，且於發行兌換股份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下列任何一方概無收購或出售股份，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可換股優先股二獲悉數兌換時（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優先股一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iii)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iv)於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一及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		(iii)於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已獲兌換）		(iv)於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20,960,500	10.45	120,960,500	7.28	120,960,500	6.87	120,960,500	6.73
翁先生	136,546,875	11.80	297,531,016	17.91	396,031,016	22.50	397,731,016	22.14
新希望國際	-	-	343,217,539	20.66	343,217,539	19.50	343,217,539	19.11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小計	257,507,375	22.25	761,709,055	45.85	860,209,055	48.87	861,909,055	47.98
其他董事	6,104,000	0.53	6,104,000	0.36	6,104,000	0.35	11,594,140	0.65
公眾股東	893,776,889	77.22	893,776,889	53.79	893,776,889	50.78	922,809,089	51.37
總計	<u>1,157,388,264</u>	<u>100.00</u>	<u>1,661,589,944</u>	<u>100.00</u>	<u>1,760,089,944</u>	<u>100.00</u>	<u>1,796,312,284</u>	<u>100.00</u>

附註：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被視為於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該等120,96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其於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經營三間綜合性醫院，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於中國從事提供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連鎖式零售藥店於中國六個地級市經營。

有關新希望國際及劉先生之資料

新希望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食品貿易及投資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希望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及由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持有約62%權益及由其聯繫人士（即其妻子及女兒）持有約38%權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持有約27%權益，而餘下股權由其聯繫人士（即其妻子及女兒）擁有。

新希望集團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76）之控股公司，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製造及分銷飼料、畜牧業及肉製品業務。新希望集團亦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投資，如於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22））之約1.81%權益。

劉先生為一名知名投資者。彼於不同行業進行多元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銀行、食品及旅遊。彼已與其三名兄弟名列福布斯雜誌為二零零一年中國最富有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零年，劉先生被美利堅合眾國「商業周刊」視為「亞洲之星」。

劉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16）），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之創辦人，並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東兼副主席。

劉先生亦為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之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向本集團引進合作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上海厚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期五年，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就將於住宅發展項目興建之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之管理服務建立策略性聯盟。合作機會（倘獲落實）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之未來意向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對中國醫療業務之未來表示樂觀。緊隨授出及批准豁免清洗及完成兌換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將成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擬於兌換後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擬於兌換後提名一名新成員作為董事，惟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人選尚未釐定。任何新董事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除上文所述外，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並不擬因兌換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持續聘用本集團僱員及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建議修改及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57,507,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22.2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以就有關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有關批准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分別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緊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修訂契據；(ii)建議修改；(iii)兌換；(iv)清洗豁免；(v)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致(a)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修改；及(b)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修改及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須待本公佈所載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修改及兌換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V)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V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限額限制」	指	為可換股優先股二之兌換限制之一，即倘於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二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連同持有人及彼／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其他百分比）及令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概不得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	指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間接擁有40.5%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之四名人士直接擁有59%權益及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直接擁有餘下0.5%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	指	翁先生、新希望國際、劉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兌換」	指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兌換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二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按年利率2%計息，可按每股股份1.9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可換股優先股一及可換股優先股二之統稱
「可換股優先股一」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翁先生以支付本公司應付翁先生之部分代價之98,500,000股尚未行使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一有權兌換為一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二」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翁先生之504,201,680股尚未行使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二有權兌換為一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	指	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之統稱

「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	指	構成可換股優先股二之條款及條件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就建議修改及兌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
「出售協議」	指	就翁先生向新希望國際出售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建議修改及清洗豁免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翁先生、新希望國際、劉先生及與任何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於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修改、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永好先生，著名中國企業家，為新希望國際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並為著名投資者
「翁先生」	指	翁國亮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新希望國際」	指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協議之買方及可換股優先股二持有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改」	指	根據修訂契據透過刪除30%限額限制建議修改可換股優先股二條款
「認沽期權」	指	翁先生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授予新希望國際以要求翁先生收購或促使其他第三方收購可換股優先股二(及/或股份(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二已獲兌換))之權利，其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於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按介乎每股0.5港元至3.6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2,801,287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因兌換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就兌換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董事（即李巍女士、劉暢女士、王新彪先生及張國昆先生）各自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